

JAN 8 1933



湘路 鐵路 公報

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圖書

注意

處令

第二零二三號

轉奉 部令，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限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遵照由。

第二一二九號

轉奉 部令，嗣後有持用中國童子軍中華步行團免費乘車船証者，應將人証一併扣留。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字第二三二號

轉奉 部令，徐站與憲兵發生糾紛案，在逃之雷挂卿孫煥臣二名，仍當追保限期交案。其餘各工人一律取具妥保，仰遵照辦理由。

公字第二三三號

奉 部令，荐任以上職員，須置國貨綢緞馬褂長衫一套，委任以下，量力購置，令仰遵照由。

公字第二三四號

奉 局令，嗣後無論何人在路地建屋，未得有本局批准憑証者，一律不准建造，令仰遵照由。

通告

第九十五號

轉奉部令，凡汽油，汽車油，及火油精等危險物品，鐵路暫不辦理負責運輸，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檢字第二三號

為另行擬訂，短收，或溢收，各費規則，並增訂填用訂正單，及進賬辦法，通告一體遵照辦理由。

目錄

處 令

●車務處訓令 第二〇二三號

稽查 電務第二段長

令各課段站長

管理員

案奉 管理局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鐵道部總字七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內開，「查公文標點辦法，中央黨部暨教育機關，行之已久，近復經該院酌加採用，通令所屬定期實行。本府為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經飭由文官處召集本府直轄各機關人員，會同商定，先採用行政院現用之七項符號，惟尋常習見專名，擬省略專名號，其文中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又分段文中之末句下有空白處者宜加用截號，以防加添字句，並由文官處函經該院同意，簽呈核示前來，應准照辦，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業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第一百十七次，第一百廿一次，院議，先後決議，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省市府

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國民政府此次頒行辦法辦理，以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該處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布，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行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 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箱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再備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 凡文中可有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者也」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 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為，天津劉之楨等，均已於本月十三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令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應用二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段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行，應視稱行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

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行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上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行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行用文之內復有行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行號，第二層用提行號，第三層用複提行號，第四層又用提行號，第五層又用複提行號，(略)以下仿此。

●車務處訓令 第二一二九號

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四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正太鐵路管理局呈略稱：『太原站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中華步行團團員男女二人，持用鐵道交通兩部會銜所發免費乘車船証，要求乘車。當以此項乘車船証事前未奉部令飭知，真偽莫辨，照章未便准許上車。惟若拒絕行使，又恐有關大部威信，經飭權予免費乘車。理合抄附此項免費乘船証一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抄原證一紙，據此，當以本部無案可稽，經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查復各在案茲准復函開：准貴部業字第四一四一號函：「請查復有無中華步行團之組織，及請領免費乘車船証，等由，准此查該案，本部亦無案可稽，

當經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查復去後，

旋准以秘字一八二八一號函復：『中央並無函交鐵道兩部請發該團團員免費乘車船證情事。等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事本部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均無案可稽，此項免費乘車船証，顯屬假冒性質。合亟抄發原証一紙，通令知照嗣後各該路如再發現持用此項乘車船証者，應將人証一併扣留。呈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

此令。附抄原證一紙。

並奉

局長批，車務，警署，遵照。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証一紙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計抄發原証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抄件

交通部免費乘車証

茲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中華步行團擬以十年期間考查國內各地人民生活狀況及社會事業之興革經呈准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中華童子軍司令部發給旅行證明書在案現到部請准免費乘船車証前來查該團團員以勇敢之精神作長途之旅行深堪嘉許為此發給乘船車証希沿途船車查明予以免費乘坐通過此証

交通部長陳銘樞

鐵道部長顧孟餘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三三號

令 各段段長
各站站長
運輸課港務股
電務課

案奉

管理局第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路徐、鮎兩站前與特稅緝私處及憲兵發生糾紛，曾將經過情形，併案具報鐵道部鑒核在案。茲奉十一月廿日業字第一八八一零號指令內開：「總字第七九九號呈悉。查劉少雄，張景春二名，既經獲解法辦，在逃之雷桂卿，孫煥臣二名，仍當查追保人限期歸案，以昭平允，至所稱各工人一律取具妥保，以期杜絕私運，所見甚是，務須隨時飭屬嚴密防維，毋令再有前事發生，藉保路譽，而杜藉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警察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三三號

令各課段站長

案奉

管理局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七三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及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業經上年通行遵照在案。現值國貨宣傳週內，各機關職員自應躬為倡導。其荐任以上職員，須置國貨綢緞馬褂長衫一套，或國貨呢絨西裝一套，委任以下亦當量力購置，并由各該機關體切勸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以資提倡。所有該路職員，應比照公務員荐任委任薪給，分別遵照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二三四號

令各課段站長

案奉

管理局第八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路各站餘地內，近來每有員工，或假借員工名義，任意佔用地畝，建造房屋，殊屬不合，亟應嚴行取締，嗣後無論何人在路地建屋，未得有本局批准憑證者，一律不准建造，未動工者，不准動工，已動工者迅予停工，其業經造成者，應責

成各該管工段會同警段，限於令到一星期內，分別查明，列表送由房產地畝委員會彙總轉呈，以憑核辦，除取締規則俟訂定後另行頒發，並先已電飭警署轉飭各段站駐警，迅予查禁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通告

●車務處通告 第九五號

轉奉 部令，凡汽油，汽車油，及火油精等為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辦理負責運輸，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案奉

管理局交奉

路道部業字第七四一一號訓令，內開：

「查汽油 (Gasoline) 為烈性易燃流質物品，其發火點 (Flash Point) 高低不一，約在華氏寒暑表九十五度與一百度之間，其危險性甚大，故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將汽油列入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內，並附注有特別安裝辦法及標記之詳密規定，又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亦經規定爆炸品及危險品，在不辦理負責運輸之列。

現據南京美孚行致本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函，「以津浦路對於汽油，並未辦理負責運輸。惟

平漢正太兩路須按負責貨物起票，加收運費一成，似與定章不合，擬請明定汽油不辦負責運輸，通令各路遵照。」等由；准此，大抵係因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煤油及油品仍可負責運輸，而汽油與煤油係同出於石油 (Petroleum) 一源，又油品名詞原指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內戊門第七，第八，及第二十九，所載各項帶油物品而言。故該平漢正太等路或即以此而誤會汽油亦可如煤油或作油品負責運輸。茲為解除誤會，免致辦法分歧起見，凡汽油 (Gasoline) 汽車油 (Motor Spirit) 及火油精 (Benzine) 等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辦理負責運輸，毋庸徵收負責費。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各段站 運輸課 貨物領班

車務處 客貨運稽查 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檢字第二十三號

查現行客貨運短收運費負責補償規則，有欠公允，會經本處另行擬訂各車站處理客貨運短收或溢收各費規則，并增訂填用訂正單及進帳辦法，一併呈請

管理局轉請

鐵道部核定茲經

管理局批准，暫將新擬規則及辦法先予施行，今將此項規

則及辦法隨通告印發，希即

查照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各段站長 附規則及辦法各一件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會計處處長 趙相如

◎各車站處理客貨運短收或溢收各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站長對於全站帳務及款項應負完全責任各站副站長客貨行李司事對於該管站長負責各經營客貨員司所收票款繳交站長時站長應隨時審核

票據復算運費詳點數簽收之如會計處查有短收或短解款項應由站長負責補繳其應由經辦客貨員司負責者應負追繳或賠償之責但確因客員司瀆職短收或虧欠公款有據者由站長呈請車務處核辦之

第二章 短收費

第二條 凡預付運費等之貨票動物收據，包裹票行李票及雜項客運收據如有短收各費情事一律由起運站訂正補收

第三條 凡到付運費等之貨票動物收據包裹票如遇有短收各費情事一律由到達站訂正補收

第四條 到站收到預付或到付各種票據時應即復核有無錯誤如有短收應在票上批註錯誤緣由到付者應即填發訂正單向收貨人補收預付者應即電知起運站并抄電車會兩處備查起運站接到該項電報應即於該票存根上批註錯誤緣因及收到電報日期號碼并即填發訂正單向寄貨人補收之若到站經管驗收票據員司未經查出而經檢查課查出者若在一月中錯誤滿五次者即處該經辦員司五角之罰金在五次以上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如錯誤過多另議處分如該管站長失於覺察亦應予以相當處分倘到達站查出預付貨票之錯誤應電知起運站而未電知或已電知而未將發電日期及號碼註於貨票上面則該經管驗收票據員司若在一月中錯誤滿五次者即處該經辦員司五角之罰金在五次以上者即處二元以下之罰金如錯誤過多者另議處分

第五條

起運站於貨物起運後自行查出錯誤時預付者應即填發訂正單向寄貨人補收到付者應即電知到達站兼抄電車會兩處備案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向收貨人補收之

第六條

起運站計算運費至關重要務須審慎辦理不得錯誤填票人員應於票面簽署中文全名或蓋私章若有短收或溢收情事除照補外若在一月中錯誤滿五次者即處該經辦員司一元之罰金在五次以上者即處伍元以下之罰金如錯誤過多另議處分如該管站長失於覺察亦應予以相當處分其情節較重或有舞弊情形者查實從嚴懲辦

第七條

由檢査課發現各項短收或溢收情事短收之數即填發訂正單預付者交起運站向寄貨人補收到付者交到站向收貨人補收該起運或到站奉到上項訂正單應於三日內將短少之款如數收繳不得稽延

第八條

查有貨商捏報貨物等級或逾暈情事無論預付或到付貨票一律由到達站負責補收

第九條

凡由溢收之辦法如左
甲 凡由溢收情事應即填發訂正單先行訂正其登帳程序應照訂正單進帳辦法第四六兩條辦理

乙

溢收退還手續須經商人請求再由站長填具退還溢收費清單附同請求書呈請車務處核轉會計處簽准後寄回原站方能退還并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

丙

如查有故意溢收或退還不實有意舞弊者另議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無論負責運輸與普通運輸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填用訂正單及進帳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實行日起以前車會兩處所頒各種規則有與本規則抵觸者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填用訂正單及進帳辦法

一 訂正單每分四聯由各站編列同一號碼自第一份第二號

二

起順序編列之
由起運站填發短收者第一聯存根留站備查第二聯貨主
通知向寄貨人補收第三聯報告會計處應將該單所列數
目列入客運或貨運進款日報單內並將該訂正單隨同日
報單繳呈檢查課第四聯到達站通知應即寄交到達站到
達站收到該單後應將原票據上註明並應登入運進貨物
登記簿內

三

由到達站填發短收者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貨主通知
向收貨人補收第三聯報告會計處應將該單所填數目列
入客運或貨運進款日報單內並將該訂正單隨同日報單
繳呈檢查課第四聯起運站通知即寄交起運站起運站收
到此通知後應將原票據上註明並登入運出貨物登記簿
內

四

由起運站填發溢收者第一聯存根留站備查第二聯貨主
通知經寄貨人請求由站長填S.A.33退還溢收費清單
呈請車務處核轉會計處簽准後寄回原站方能退還惟須
向寄貨人索取收據第三聯報告會計處即寄呈檢查課第
四聯則寄交到達站到達站收到此通知後將原票據上註

五

明並用紅墨水筆照登上述簿記或報單內預付票據之溢
收費由起運站退還到付票據之溢收費由到達站退還為
原則
凡填發訂正單之站如係短收之款除在原票據上註明該
單號碼及數目外並應用藍墨水筆登記若係預付票據登
入運出若係到付者登入運進貨物登記簿或包裹等句報
單S.A.5或S.A.33進款日記簿

六

凡填發訂正單之站如係溢收之款除于原票據上註明該
單號碼及數目外並應用紅墨水筆登記若係預付者登入
運出若係到付者登入運進貨物登記簿內或包裹等句報
單。惟不得登入S.A.5 S.A.33進款日記簿內蓋此款
並未退還須俟月終將各登記簿內之紅字數目核算應由
本站退還者共計若干轉入平準表之借方如客運列入
進二·八項下若係貨運則列入進四·三·溢收費項下
將來會計處簽准退還時作為撥解款之憑單列入平準表
貸方退還溢收費項下

七

本辦法無論負責運輸或普通運輸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一日